

海宁市中心医院脑立体定向仪项目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DCG2024131

项目名称：海宁市中心医院脑立体定向仪

采购人：海宁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1
第五章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23
第六章 投标格式及要求	28
附件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28
附件 2： 投标人声明书	30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31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
附件 5：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33
附件 6： 评分对应表	35
附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6
附件 8：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37
附件 9： 商务响应表	38
附件 10： 技术响应表	39
附件 11： 服务承诺	40
附件 12： 人员配备表	41
附件 13：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42
附件 14： 报价一览表	44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海宁市中心医院脑立体定向仪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CG202413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4】ZX-004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项目名称：海宁市中心医院脑立体定向仪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0 万元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脑立体定向仪 1 套，共一个标项。招标需求详见公告所附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交付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3.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医疗器械制造商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制造商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制造商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经销商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销商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销商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三、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2. 招标文件的获取

2.1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2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4.1 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4.1.1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注：投标人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4.1.2 操作指南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jcgCategory17&parentId=600030&articleId=8usMobfHBXp2GJnj0IZ0EA==&utm=site.site-PC-36449.972-pc-websitegroup-zhejiang-mainSearchPage-front.1.f2a6d3008a9a11eeb3b6ef0f5b42851d>

《CA管理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ca>

注：CA 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4.2 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4.2.1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4.2.3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下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

4.2.4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 本项目投标人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备份文件读取失败（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宁市中心医院

地址：海宁市长安镇长安路 758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施女士

联系电话（询问）：13511360915

质疑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0573-876398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长丰路 436 号保安大厦 10 层

项目联系人（询问）：沈女士

联系电话（询问）：15967340271； 电子邮箱：zdzfcg@126.com； 邮编：314400

质疑联系人：俞女士

联系电话：0573-87235011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海宁市财政局

地址：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336 号

联系人：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729203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用途
1	脑立体定向仪	1	套	适用于神经外科手术 的术前计划和术中定 位引导

二、技术要求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1	脑立体定向仪	主机系统	<p>1.1 采用专业计算机图像处理工作站，CPU 为 Intel 酷睿 i7 及以上，内存$\geq 8\text{GB}$，硬盘$\geq 1\text{TB}$。</p> <p>1.2 高清触控显示屏≥ 23英寸，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p> <p>1.3 主机台车具备万向脚轮，可在手术室内移动和锁定。</p> <p>1.4 具有 USB 及 CD/DVD 功能，可方便快速的导入病人影像资料和手术计划；可将导航过程图像资料导出到 USB 移动存储设备或刻录到光盘。</p> <p>1.5 操作系统需为 Windows10 版本（64 位）及以上。</p> <p>1.6 配备有无线鼠标和键盘，可方便快捷的处理医学影像及对手术计划进行精准操作。</p> <p>1.7 配备脚踏开关控制系统。</p>
2		追踪定位系统	<p>●2.1 系统要求采用红外光学追踪定位技术，术中不受手术室内无影灯、显微镜等环境光源干扰。（需提供注册证或产品说明书证明资料）</p> <p>2.2 红外追踪定位系统摄像头数量不低于 2 个。</p> <p>2.3 红外追踪摄像头台车与操作显示台车需为分体式设计，方便手术室内术中灵活摆位与实时导航。</p> <p>▲2.4 红外追踪摄像头视野范围最大探测距离$\geq 3\text{m}$。</p> <p>2.5 系统定位误差：$\leq 1\text{mm}$。</p> <p>▲2.6 支持被动式红外无线追踪：手术器械适配器无需电池或电线连接，即可实现手术器械在红外摄像头下的导航追踪。</p> <p>2.7 具备动态参考定位技术：红外追踪摄像头在术中可随时进行 X/Y/Z 三向移动和原位转动，可随时自由移动至适宜位置，不影响手术安全和系统坐标的精度。</p>
3		自动化定位装置	<p>▲3.1 系统具备自动化定位装置，运动范围$\geq 40\text{mm} \times 40\text{mm}$，支持根据术前计划实现自动化定位定向。（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说明书证明材料）</p> <p>▲3.2 自动化定位装置自由度：≥ 4。</p> <p>▲3.3 自动化定位装置重复定位误差：$\leq 0.2\text{mm}$。（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说明书证明材料）</p> <p>3.4 自动化定位装置采用电机驱动。</p> <p>3.5 自动化定位装置有效工作旋转角度需：$\geq 40^\circ$。</p> <p>▲3.6 自动化定位装置支持被红外光学定位仪实时追踪，可系统中实时显示追踪状态。</p> <p>3.7 设备可与手术床连接，确保自动化定位装置定位的精准度与安全性。</p> <p>3.8 系统显示屏至少可显示自动化定位装置运动状态、定位状态等信息。</p>

			3.9 系统支持实时显示自动化定位装置末端搭载器械的位置和方向，实时计算与目标靶点路径的差值。
4	注册技术		<p>4.1 支持标记点注册方式：可通过皮肤标记点、骨性标记点等方式进行患者注册。</p> <p>4.2 支持无标记点注册方式：无需标志物及加扫术前定位影像，可采集患者面部数据进行注册。</p> <p>4.3 具备自动化注册功能：当探针点击标记点超过 2s 后能自动拾取标记点位置。</p> <p>4.4 具备术中验证-重注册功能：支持在导航准确时建立术中注册标记点，术中如发生病人与参考架的相对移位造成误差，可通过术中检查点校正恢复。</p>
5	软件系统		<p>5.1 患者管理模块</p> <p>5.1.1 能新建、编辑和删除患者序列信息。</p> <p>5.1.2 具备中文用户界面</p> <p>5.2 影像处理模块</p> <p>5.2.1 DICOM3.0 文件读取、解析、预览和显示。</p> <p>5.2.2 支持包含但不限于 CT、MRI、PET、DTI 等多模态影像融合，可自定义融合序列显示，更改融合显示参数</p> <p>5.2.3 可将 MR，CT，PET，血管成像，弥散张量成像等影像进行融合，标记颅骨，肿瘤，血管，神经纤维束等重要信息，并重建为导航地图，可在术中作为术中导航地图，临床医生可根据阈值来调整血管的分级程度，以满足不同的手术需求。</p> <p>5.2.4 支持三维浏览，可以多平面重建患者影像，对重建图像进行选择、平移、缩放。</p> <p>5.2.5 可使用多种融合方式查阅配准结果，可以设定感兴趣区域进行配准，配准动作可以重做，撤销和还原。</p> <p>5.2.6 具备一键屏幕拍摄功能，能将导航图像画面拍摄并保存到工作站硬盘。</p> <p>5.2.7 具备高级三维重建软件，能够三维重建包含但不限于皮肤、颅骨、肿瘤、脑室、血管、皮层。</p> <p>5.2.8 输入病人资料后能够根据临床需要进行三维重建，自动重建病人的三维模型，并可将皮肤“玻璃状”透明化处理。</p> <p>5.2.9 能够使用面绘制和体绘制两种绘制方式呈现三维模型，两种形式可自由切换。能够对三维模型通过阈值进行调整，能够切割三维模型。</p> <p>5.3 手术计划模块</p> <p>5.3.1 可设计并存储手术计划并以不同颜色显示，手术计划显示手术入点、靶点及方向，术中可修改手术计划，可设计手术计划数量无限。</p> <p>5.3.2 可在术中设立手术计划，在手术中能够实时计算探针距离手术计划入路和入点靶点的距离以辅助判断。</p> <p>5.3.3 可智能辅助感兴趣区域勾画，能够自动分割肿瘤或其他病灶模型并三维呈现。</p> <p>5.3.4 可以任意更改已规划好的路径顺序，也可以沿路径浏览，拖动滑块浏览任意方向与路径相交的断层图像。</p> <p>5.4 手术导航模块</p> <p>5.4.1 可调出导航视图，在 MPR 视图显示所有已规划好的路径，在 3D 视图中显示面绘制的患者头部图像以及路径模型</p> <p>5.4.2 能够为探针建立虚拟延长线，能够导航探针前端的颅内结构</p> <p>5.4.3 具备脑漂移快速校正功能：无需借助第三方设备，术中可随时使用红外无菌探针根据大脑皮层勾回和血管结构对脑漂移现象进行修正。</p> <p>5.4.4 能够随时冻结导航状态，使术者清晰准确的判断切除区域及</p>

		<p>周边情况。</p> <p>5.4.5 能够管理和切换多种手术工具来满足不同的导航需求，可以在手术中随时将刚性第三方手术工具注册成为红外无线导航工具用于导航。</p> <p>5.4.6 可在术前、术中随时验证工具尖端是否变形。</p> <p>5.5 自动化定位模块</p> <p>5.5.1 可以控制定位装置初始化到默认位置，能够显示机器人的当前位置，帮助用户将机器人固定在手术计划路径区域附近</p> <p>5.5.2 支持定位装置伺服模式，控制机器人自动到达手术计划路径。</p>
6	手术工具	<p>6.1 配备专用的神经外科手术导航探针，需为可被红外摄像头实时追踪的无线式设计。</p> <p>6.2 定位参考架需为可被红外摄像头实时追踪红外无线式设计，可安装在多种外科头架上。</p> <p>▲6.3 红外追踪式自动化定位装置末端可支持加持穿刺引导工具，以满足后续术式拓展需求。</p>

注：1. 标“●”系指实质性参数，必须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2. 标“▲”系指重要参数。

3. 凡需证明资料的须提供原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且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提供原件供采购人查验。

三、商务要求表

质保期	自交付调试并通过验收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p>1. 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如无国家规定和要求的，按承诺和厂方“三包”规定）立即进行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直至免费更换新货物。因货物本身问题在维修后 48 小时之内仍不能排除的故障，应提供与原货物相同或不低于原货物性能的备用货物。故障排除后应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备案。</p> <p>2. 维修响应时间：24 小时技术响应，48 小时内上门维修。</p> <p>3. 出现故障后，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4. 成交供应商对所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p> <p>5. 技术资料：交付时提供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规程，原厂售后服务承诺。</p> <p>6. 成交供应商应对所供货物实行终身维护。</p>
交付（服务）时间及地点	<p>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交付并通过验收。</p> <p>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条件	<p>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p> <p>结算时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如下材料：合法发票原件（预付时可提供收据）、《采购合同》复印件、采购人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最后一次结算时提供）等相关资料。</p>
安全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安全，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在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负全责。

四、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海宁市中心医院 联系人：施女士； 联系电话：1351136091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女士 联系电话：15967340271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海宁市中心医院脑立体定向仪（ZDCG2024131）
4	预算金额	100 万元
5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交付并通过验收。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否。
8	现场踏勘	<p>本项目如需踏勘现场的，投标人需要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p> <p>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p>
9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4 年 11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 本项目有关投标、开标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10	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11	投标保证金及交纳截止时间	无
1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传输递交	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 - 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13	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份数、包装和盖章签字	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 。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5	参加开标人员	投标人代表无须参加现场开标。
16	现场演示和讲解	否
17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1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19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zfcg.czt.zj.gov.cn jxszwsjb.jiaxing.gov.cn/col/col11229743950 (如有变更公告, 请及时了解和变更)
20	是否提供样品	否。
21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详见第五章。
2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 [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3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本项目为 <u>是</u>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4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项目属性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脑立体定向仪 所属行业：工业 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25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2019年第16号）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认证证书查询截图（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该产品上述认证证书或截图，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6	政采贷	本项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浙江省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各签约银行融资方案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云平台——融资贷款专区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loan)
27	代理费用	由中标人支付，详见“八、招标代理费”。
28	招标文件解释权	属于采购人和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人”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采购人”指海宁市中心医院。
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 “产品”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 “★”系指核心产品。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九）特别说明：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

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如接受），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人提出质疑。

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公告作为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

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招标人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招标人，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四）现场踏勘

本项目如需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文件：

1.1 资格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1）；

1.2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 2）；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3）（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4）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 营业（经营）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1.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如有）的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1.7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

2. 商务技术文件：

2.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5）；

2.2 评分对应表（附件 6）；

2.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7），投标人各类证书、承诺函等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2.4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 8），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等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2.5 商务响应表（附件 9）；

2.6 技术响应表（附件 10）；

2.7 所投货物国家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2.8 所投主要货物品牌、型号、功能、特点、质量、执行的相关标准、技术参数、性能等详细说明，产品相关证明等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2.9 服务承诺（附件 11）；

2.10 项目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等详细描述）；

2.11 人员配备表（附件 12）、对应证明材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及社保证明等；

2.12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2019 年第 16 号）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认证证书查询截图（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该产品上述认证证书或截图，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13 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3. 报价文件：

3.1 报价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13）；

3.2 报价一览表（附件 14）。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人须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以及招标代理费。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编制。具体要求如下：

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 - 电子招投标操作

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下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

3.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六）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电子交易平台因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 采购人按照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1 缺少招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第 1.2 条至第 1.6 条所列内容之一的；
- 1.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1.3 投标人的资格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1.4 资格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1.5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本次采购公平、公正的；

1.6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投标人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2.1 在技术商务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 2.2 投标人未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的；
 - 2.3 技术商务文件缺少《技术响应表》、《商务响应表》、国家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之一，或上述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2.4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而投标人未提供该产品相应认证证书或截图的；
 - 2.5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2.6 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2.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编制投标文件的；
 - 2.8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 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3.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品牌及规格型号等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3.2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 3.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4.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4.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4.3 报价文件缺少《**报价一览表**》的；
 - 4.4 《**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
 - 4.5 报价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7 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4.8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 4.9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 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同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准时在线参加。

（二）招标人职责

招标人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开标及评审程序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 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 2.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 2.2 采购人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 2.3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 2.4 在系统上统一开启报价信息；
 - 2.5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 2.6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的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 符合性审查

1.1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指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1.2 实质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2 如有推荐品牌的，对招标文件推荐品牌以外的所投货物进行审查，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推荐品牌不相当的货物，予以淘汰。

2. 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报价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2.3 招标人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2.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意见。

（五）错误修正

1.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五（四）条澄清问题的第二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招标人现场监督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人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该采购结果公告作为向投标人发出的书面通知。

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如在质疑期内查实中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中标人改为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协议）授予

（一）签订合同（协议）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招标人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协议）的依据。

3. 中标人拒交履约保证金、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中标人改为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投标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投标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八、招标代理费

(一) 招标代理费：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二)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5000-10000
费率	1.5%	1.1%	0.8%	0.5%	0.25%

(三) 若项目中标金额较小，按收费标准计算的代理费小于 6000 元的，按代理服务费 6000 元收取。

(四) 代理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商务技术分 7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综合得分为价格分和商务技术的总和，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分序号 6 “所投货物的技术性能”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解密先后顺序确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 价格分（30 分）

1.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 商务技术分（70 分）：

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范围 (分)	评分内容及标准
1	诚信度		1.5	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经营异常或在政府采购专项检查或合同履行验收过程中记入不良行为的此项得分为 0 分；若无经营异常且在政府采购专项检查、合同履行验收过程中记入不良行为的得 1.5 分。 注：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函，不提供承诺函的得 0 分，如有经营异常或不良记录又虚假承诺的，一经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2	同类项目业绩		3	根据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不同的最终用户签订的所投同品牌型号设备销售合同评分，每个合同得 1 分，最高 3 分。 注：投标产品为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本项得满分。
3.1	服务承诺	质保期	1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3 年），每增加半年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3.2		售后服务	3	售后响应时间迅速，故障解决方案充分得 3 分；响应时间尚可，解决方案较合理得 2 分；响应时间较慢，解决方案一般 1 分；响应时间慢，解决方案差或无解决方案得 0 分；
3.3		备品备件	2	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储备情况，储备充足能充分满足售后服务要求得 2 分，储备一般基本能满足售后服务要求得 1 分，储备情

				况差不能满足售后服务要求或无备品备件储备得0分。
4.1	项目方案	需求分析	2	需求分析,包括项目特点分析、设备选型的依据、是否能满足各项功能需求等。需求分析合理能满足需求的得2分,分析一般得1分,未提供需求分析的得0分。
4.2		安装调试方案	3	安装调试方案,包括对场地环境的了解、人员的安排、时间进度的规划,对设备的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措施,问题的解决方案等。安装调试方案合理内容详尽完善得3分,方案较详细完善得2分,方案一般得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4.3		培训方案	3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人员方式、课时安排、师资力量安排等。培训方案合理内容详尽完善得3分,方案较详细完善得2分,方案一般得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4.4		技术力量	3	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设备安装调试、培训、维保等技术人员配备的情况进行评分,人员配备充足和服务经验丰富得3分,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经验比较丰富得2分,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一般得1分,无人员配备得0分。
5.1	所投货物技术响应(标“●”为实质性参数,必须响应,不响应的将作无效处理)	重要参数	21	根据投标人所投设备与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技术要求表”中的重要技术参数对比,完全响应招标需求的得21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带▲的指标为重要参数,凡需提供证明资料的,评审时以所提供的资料为评分依据,未提供的以功能负偏离评分)。
5.2		一般参数(除实质性参数、重要参数以外的参数)	22.5	根据投标人所投设备与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技术要求表”中的一般技术参数对比,完全响应招标需求的得22.5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
6	所投货物的技术性能		3	投标设备配套的合理性、功能的实现性、投标设备的总体质量性能,根据投标产品综合评审。配套合理,技术性能先进充分满足使用要求且优化的得3分;配套较合理,技术性能较先进满足使用要求得2分;技术性能基本满足使用要求的得1分;存在较大的缺陷、技术性能与使用要求差距较大的得0分。
7	政策性分数		2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2019年第16号)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认证证书查询截图,节能和环保标志每有一项各得1分。(注:如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以招标文件确定的核心产品为准)。

注：客观分凡需证明资料的必须提供截图或原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且应明确体现评审内容，未按要求提供或资料不全的得0分。

第五章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ZDCG2024131-H24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2024】ZX-004

预算金额：100 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宁市中心医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ZDCG2024131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2.1 本次采购的是_____。
-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 否
- 2.3 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 2.4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分项价款详见本合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第一条。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含税费用（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以及招标代理费）。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结算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如下材料：合法发票原件（预付时可提供收据）、《采购合同》复印件、甲方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最后一次结算时提供）等相关资料。

3.3.2 付款时间：

甲方将审核后的资料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同时也不允许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设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海宁市财政局和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采购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金额及供货时间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货物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合 计（人民币小写）：_____元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交付并通过验收。

第二条 交付方式

2.1 乙方须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

2.2 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如货物属国家强制检验的货物，乙方须提供国家强制检验合格证书。

第三条 质量要求

3.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进口货物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证明。

3.2 货物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3 货物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4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5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3.6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设备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设备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3.7 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第四条 服务要求

4.1 质保期：自通过验收之日起____年。

4.2 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如无国家规定和要求的，按承诺和厂方“三包”规定）立即进行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直至免费更换新货物。因货物本身问题在维修后 48 小时之内仍不能排除的故障，应提供与原货物相同或不低于原货物性能的备用货物。故障排除后应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备案。

4.3 维修响应时间：____小时技术响应，____小时内上门维修。

4.4 出现故障后，乙方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5 乙方对所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4.6 技术资料：提供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规程，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4.7 根据使用方需求提供操作培训，培训维修人员免费进行维修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的培训，使其掌握该设备的功能、原理、结构，并能对一般故障进行判断、维修。向培训人员提供详细的技术维修及调试参数资料。

4.8 乙方应对所供货物实行终身维护。

4.9 安全：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安全，加强对安装人员的安全教育，在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全责。

第五条 验收

5.1 甲方须在乙方交付使用后，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项目，组织三人及以上单数的专业人员或委托检测机构对项目按规定的要求、使用性能及数量进行测试验收；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或技术简单的项目，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按规定的要求、使用性能及数量进行测试验收。

5.2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加盖公章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三份）。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约如数更换到位，并保证验收合格。

5.3 遇供货的货物型号断货的，乙方须提供该货物型号断货的书面材料，经甲方及验收小组论证通过后给予验收合格。

第六条 质量争议

6.1 因标的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6.2 如果检测结果证明确有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此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6.3 如果检测结果证明没有质量问题，甲方应无条件接受货物，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7.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7.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解除本合同。

7.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逾期完工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乙方逾期超过 7 日未能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7.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或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或退货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乙方所供的货物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廉政条款

8.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

8.2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

8.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8.4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9.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9.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格式及要求

附件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ZDCG202 × × × ×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文件目录

- 1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 2）；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3）（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4）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营业(经营)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 5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如有）的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附件 2： 投标人声明书

投标人声明书

致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海宁市中心医院脑立体定向仪（编号：ZDCG2024131）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²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¹)	资产总额 (万元 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脑立体定向仪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标的：脑立体定向仪

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ZDCG202 × ×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附件 6）；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7），投标人各类证书、承诺函等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 3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 8），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等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 4 商务响应表（附件 9）；
- 5 技术响应表（附件 10）；
- 6 所投货物国家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 7 所投主要货物品牌、型号、功能、特点、质量、执行的相关标准、技术参数、性能等详细说明，产品相关证明等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 8 服务承诺（附件 11）；
- 9 项目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等详细描述）；
- 10 人员配备表（附件 12）、对应证明材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及社保证明等；
- 11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2019 年第 16 号）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认证证书查询截图（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该产品上述认证证书或截图，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2 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附件 6： 评分对应表

评分对应表

序号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数据	自评分 (客观分)	投标文件页码
1	对应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2			

注：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附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	营业（经营） 执照号码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职工人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地 址					
所获资质 或认证	证书或证件 名称及等级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所获荣誉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其他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所获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的扫描件附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1							
2							
.....							

注：1、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2、提供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等资料附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本表不允许有负偏离，任何负偏离的行为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序号	名称	要求	品牌及规格型号	性能及指标	是否实质性/重要指标	对应证明资料页码	

注：1、详细技术参数要求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请按照“招标需求”中的《技术要求表》逐条填写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2、“偏离情况”一栏中填写所投内容的性能及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的部分。

3、标“●”系指实质性参数，必须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4、标“▲”系指重要指标，凡需提供证明资料的，请将原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附后，并用红框将对应指标醒目标记，否则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1、我单位承诺，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和相关规定。

2、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ZDCG202 × × ×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 报价一览表（附件 14）

附件 14：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1	脑立体定向仪	1	套		
合计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小写） _____元					

注：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以及招标代理费。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